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60010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1-2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60010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的《健康元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84号文《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377,502,785股新股。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105,0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993,810.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6,253,565.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740,244.91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7年5月12日签署的《健康元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以下简称“配股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7,151.11	115,000.00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32,866.20	85,000.00
合计		280,017.3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配股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32.8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 金金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7,151.11	3,370.29	3,370.29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32,866.20	18,162.53	18,162.53
	合 计	280,017.31	21,532.82	21,532.8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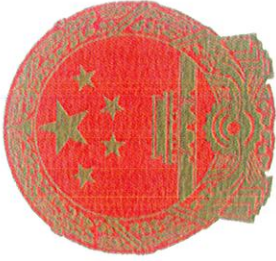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王莹
Full name	王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2042760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20427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王莹(44040005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计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40005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2015]15号, 国富浩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15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展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68119831218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展强(44040005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珠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9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2012)15号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合伙)